

報公府政民國

局發印憲官文府政民國
室設公局發印憲官文府政民國
版工報印發印憲官文府政民國

號肆肆零壹第字渝

類紙聞新類三第爲認記登政郵華中經

府令

國民政府令

故員王慶著遺孀爲陸軍少將。此令。

國民政府令

特派駐秘魯國特命全權大使侯君健爲互換中厄友好條約批准約本全權代表。此令。

國民政府令

特派盧漢兼雲南省縣長考試務處處長。此令。

任命唐明新、歐道信爲內政廳技正。此令。

派李益舟處理衛生署視察事務。此令。

任命周勛剛爲軍毒委員會幹事廳辦公室科長，劉志一爲軍事委員會幹事廳辦公室設計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派李益舟爲法政廳總司。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黃雲岡、駐英大使館會計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劉正民、內政部行政督察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四川省第十六區、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張希直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爲署四川鄰水縣政府秘書譚周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雨齋爲四川省第十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孫啓模爲四川省第十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國泰署四川鄰水縣政府秘書，陳繼賢署四川蓬安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達爲貴州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駐檳榔嶼領事葉德明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能榘為駐檳榔嶼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顏鍾為財政部稽核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財政部稅務署稅務督察網志堅、曾運發、稅務署稽核李毓剛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毓剛為財政部稅務署稅務督察，曾運發為財政部稅務署稽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財政部稅務署稽核長湯靜吾、稅務督察姚漢藻、科員萬永鈞、稽核謝增榮另有任用，沈達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馬自強為財政部稅務署科長，班叔文、金際登為財政部稅務署稽核，顧光耀署財政部稅務署稽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顧英傑為財政部稅務署稽核職務，李登勳署理財政部稅務署稅務督察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光琦為社會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柯古江署理夏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浙江省政府建設廳技正魏寶仁、劉祖蔭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據理浙江省政府建設廳技正職粉丁文霖、毛起、試用浙江省政府建設廳觀察員沈光熙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兆民、沈光熙為浙江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蘇樹榮為審計部稽察，潘鏡為審計部駐外協審，應照准。此令。

院 令

行政院令

（補登）
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茲制定復員期間勞資糾紛評斷辦法，公布之。此令。

復員期間勞資糾紛評斷辦法

一、復員時期凡工礦、交通、公用事業發達之地區，為謀復運勞資問題之迅速處理以安定生產秩序，均應依行政院經濟復員緊急措施辦法，呈准設置該地區勞資評斷委員會，隸屬於各地方市縣政府。

二、評斷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關於一般工人待遇之調解事項。

（二）關於重要勞資糾紛之緊急處理事項。

（三）關於交通、公用事業及公營事業勞工糾紛之處理事項。

三、評斷委員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由當地社會、經濟、治安、糧食、衛生、行政主管人員及參議會、商會、總工會暨同業公會、產業職業工會及其他有關機關負責人充任委員，以社會行政主管人員為主任委員，綜理會務。

主任委員於勞資發生糾紛時，得指定有關之商業公會及產業職業工會負責人充任臨時委員。

四、評斷委員會由委員互推三人為常務委員，處理日常會務。

五、評斷委員會應因事實之需要，隨時開會，時遇有必要，得隨時通知有關之勞資雙方，派代表列席會議。

六、評斷委員會應依照復員期間民營企業工資調整辦法之規定，隨時傳導廠礦及交通公用企業，組織調整工人待遇，以安定工人生活，防止發生糾紛。

七、雇主或工人未向評斷委員會評斷以前，不得因任何勞資爭議，停業或罷工、怠工，勞資發生糾紛時，應由評斷委員會予以調解，由評斷委員會之裁決任何一方在不服從時，主管官署得強制執行。

八、本辦法經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施行。

行政院令 第三十五號 第三十八號 (補登)

茲制定收復區私有土地(偽建築物)處理辦法，公布之。此令。

收復區私有土地(偽建築物)處理辦法

第一條 收復區私有土地上，偽建築物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前項私有土地以按照「收復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清理後，取得土地權利之私有土地為限。

第二條

凡收復區人民房屋及其他建築物，因戰事被毀(包括運奉政府命令而遭破壞或拆毀)，經敵偽在原有土地上重新建築，經敵偽將原建築物增建或拆毀重建者，應由主管縣市政府依法估定其價值，分別情形，為左列之處理。

一、新建築物之價值與舊有建築物之價值相等，或較低於原有建築物價值者，應由原建築物所有權人無代價領回，作為損失之抵償。

二、新建築物之價值高於舊有建築物之價值者，其價值之超過部份，應由原建築物所有權人備價補償，其補償價款，得於最長不超過五年之期限內，分年攤還，於價款完全清付時，取得該建築物之所有權。

三、新建築物不宜於私人住宅、商店之用，而合於土地法第三百三十六條各項規定之需要者，縣市政府得依法收之。

各款於私人租用公有土地之建築物，為敵偽拆除時應有適用之。

私人建築物被敵偽拆除後，將材料在其他土地上建築者，應提出確實證明，按照民法之規定，由司法機關處理之。

第三條

收復區私有土地原為基地，經敵、偽組織或敵偽、漢奸漢奸房屋或其他建築物者，應由主管縣市政府依法估定其價值，分別情形，為左列之處理。

一、建築物不宜於私人住宅、商店之用，而合於土地法第

三百三十六條各款規定之需要者，縣市政府得依法征收其基地，連同該建築物一併收歸公有。

二、建築物之宜於私人住宅、商店等用途，經基地所有權人之聲請，得依照該建築物之估定價值繳價承領，其價款得於最長不得超過十年之期限內，分年攤還，於價款完全清付時，取得該建築物之所有權。

第四條

依本辦法之規定應繳價承領之建築物，其原建築物或原基地所有權人無力分年償付或不為償付時，縣市政府得接管其建築物，列為公產，並照原建築物之價值補償之。

第五條

縣市政府得定房屋價值，應依照土地法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一條及土地法第六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各省市縣政府得依照本辦法擬訂施行細則，送請中央地政機關核定之。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部會警令

內政部公函 三十五年三月十一日(補登)

查青海省政府前將其省會地方設置西寧市，為避免混淆起見，擬請將西寧縣更名湟中縣，請核辦到部。業經呈奉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令准備案。除電請青海省政府在照飭知並進行外，仰希查照。此致

各省政府

公告

三十五年四月十九日(補登)

